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葉照政

相 對 人 周尚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04,206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8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940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8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一旦續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940號），爰陳明願供擔保，准於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

01 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
02 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03 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940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
04 不存在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又
05 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
06 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
07 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
08 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
09 債權額經計算至聲請停止執行日止，為新臺幣(下同)434,19
10 2元。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之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11 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
12 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13 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
14 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
15 等期間，合計上開本件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是本院
16 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上開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
17 之執行延宕之期間，復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並依法
18 定遲延利率即週年利率6%計算4年之利息損失，可認相對人
19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其金額為104,20
20 6元(計算式：434,192元×6%×4年=104,206.08元，元以下
21 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薛福山